

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彰社中人字第 1100001115 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1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五、六章。
- 四、國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508 號令修正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（含兼任主任、組長），經審查核定者，申請教師緩召（未屆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每週至少 2 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任公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。

三、緩逐召作業處理時限：

- （一）公告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。
- （二）宣傳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。
- （三）受理申請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- （一）初次申請：合格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專任教師聘書（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）、退伍令、國民身分證等影本證件，及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（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）。
- （二）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至民國 110 年者）：
專任教師聘書（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）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逐召有案（截止至民國 110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10 年 10 月 31 日前）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核定之緩逐召資格。

